

# 玄奘大學學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12月20日第69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第2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第2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激發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熱心參與學術研究活動之意願，以提升本校學生學習風氣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範圍含學業成績優秀及熱心參與學術研究活動。
- 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
- 一、學業成績優秀：各班人數達三十人者，為每學期學業成績前五名。未達三十人之班級為學業成績前百分之十者。
  - 二、熱心參與學術研究活動：非屬前項之在校學生，各學系日間及進修學士班推薦合計三名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推薦一名為原則，並經院系務會議審議後提出。
-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要件之學生，除獲頒獎狀一紙外，並可享有校內圖書借閱限制放寬五冊之權益。
- 第五條 獎勵對象於受獎前已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者，取消第四條之權益，其名次不予遞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